

宿机 G198 号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皖政办明电〔2020〕11号

皖机 3687 号

G142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 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办发明电〔2020〕12 号

中机发 730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 和逝世同胞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20 年 4 月 4 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领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 月 4 日 10 时起，全国人民默哀 3 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请你们接到通知后，立即将有关要求落实到相关单位，按照国旗法规定当天应当升国旗的场所、机构和单位均应下半旗志哀。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 $\frac{1}{3}$ 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07:30 发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3日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⑪、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存档③。
